

菩薩戒品釋

普及版

普及版《菩薩戒品釋》編輯說明

《菩薩戒品釋》（簡稱《釋》）是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戒品》（簡稱《瑜伽》）部分經文的註解。《瑜伽》原譯者為唐代玄奘大師，《釋》的譯者則為緣宗法師。

為幫助讀者更容易親近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戒品》，體會論中旨趣，圓滿法藏編輯小組，特別整理出此一普及版。此版的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由於《釋》的原論並無《瑜伽》的原文，對於不熟悉《瑜伽》的大多數讀者而言，可能不容易把握《釋》所註解的段落，究竟出自《瑜伽》的哪一個段落。因此，在普及版中，我們在印度功德光論師《釋》的每個段落，補入《瑜伽》原文，而將《釋》緊接在《瑜伽》的相應段落之後，以便讀者對照。至於《釋》所未註解的《瑜伽》本文，則不另行錄入。

（二） 先前本計畫已經公告了緣宗法師的漢藏對照譯本，而且在普及版中又添入了玄奘的《瑜伽》譯文，因此，為使普及版的版面配置，發揮清晰、便於閱讀的效果，此版不再收錄緣宗法師的漢藏對照本。有興趣閱讀漢藏對照本的讀者，歡迎參考緣宗法師的原譯。



༄༅། ། བྱང་ལྷན་སེམས་དཔའི་རྣམ་ཐོན་གྱི་ལཱ་བཤད་པ།

解說菩薩戒品

頂禮一切佛菩薩！

云何菩薩自性戒？謂若略說具四功德，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。何等為四？一、從他正受；二、善淨意樂；三、犯已還淨；四、深敬專念，無有違犯。

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外觀他，深生愧恥。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，於所學戒若有違犯，即內自顧，深起慚羞。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，深敬專念，初無違犯二因緣故，離諸惡作。

如是菩薩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為依止故，生起慚愧；由慚愧故，能善防護所受尸羅；由善防護所受戒故，離諸惡作。

又於是中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，此二是法；犯已還淨，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此二是前二法所引。

又於是中從他正受、善淨意樂、深敬專念無有違犯，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。犯已還淨，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。

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，應知即是妙善淨戒，正受隨學，能利自他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，哀憫世間諸天人等，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；應知即是無量淨戒，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；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，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。

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，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。是名菩薩自性戒。

所謂「自性戒具四功德，當知是名善」（**玄奘** 謂若略說具四功德，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）是甚麼意思呢？即以下所說「能利自〔他〕……」等。

其中，所謂「利益」（饒益、利濟），即是行善；「安樂」，即是無害。

所謂「哀憫」（關愛、慈憫），諸如：行為是良善的、無害的，所以能關懷對方。

所謂「義利」，是「有所追求」、「具義」的意思，也就是「欲求」（有所追

求)、「無罪」(具義)。

所謂「利益、安樂故」，是指：保持著良善與無害的行為。

所謂「人」，是指剎帝利種性等〔眾人〕。他們大多〔享有〕佛陀出世、〔佛陀〕善好說法、善好建立僧伽等〔功德〕，所以能夠極具利益與安樂。

他們也使自己蒙受利益與安樂，並關懷世間〔眾生〕，對其他眾生作這樣的思惟：「〔他們〕若能具足利益與安樂，豈不是太好了？」

其他眾生也這麼想：「若我們也能變成那樣，豈不是太好了？」因此，〔文中〕說道「令得義利、利益、安樂故」。

所謂「諸天人等……」(諸天人之義利)，是指：由於不能通達那些意義，或者不能成辦那些義利，因此，「能利自〔他〕……」等的詞義便是如此。

云何菩薩一切戒？謂菩薩戒略有二種：一、在家分戒；二、出家分戒。是名一切戒。

又即依此在家、出家二分淨戒，略說三種：一、律儀戒；二、攝善法戒；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律儀戒者，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，即是苾芻戒、苾芻尼戒、正學戒、勤策男戒、勤策女戒、近事男戒、近事女戒。如是七種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，是名菩薩律儀戒。

攝善法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，由身語意積集諸善，總說名為攝善法戒。

所謂「依止在家、出家二分，如應當知」，是指應當依止：在家方面——近事男(男居士)、近事女(女居士)——的戒律，或者出家方面〔的律儀〕。



謂諸菩薩依戒住戒，於聞、於思、於修止觀、於樂獨處，精勤修學。
如是時時於諸尊長，精勤修習合掌、起迎、問訊、禮拜、恭敬之業，即於尊長勤修敬事。
於疾病者，悲愍殷重，瞻侍供給。
於諸妙說施以善哉。
於有功德補特伽羅，真誠讚美。
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，以勝意樂，起淨信心，發言隨喜。
於他所作一切違犯，思擇安忍。
以身、語、意已作、未作一切善根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。
時時發起種種正願。
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。
於諸善品，恒常勇猛精進修習。
於身、語、意住不放逸。
於諸學處正念、正知。
正行防守，密護根門。
於食知量。
初夜、後夜常修覺悟。
親近善士，依止善友。
於自愆犯，審諦了知，深見過失，既審了知、深見過已，其未犯者，專意護持；其已犯者，於佛菩薩、同法者所，至心發露，如法悔除。
如是等類，所有引攝、護持、增長諸善法戒，是名菩薩攝善法戒。

「調諸菩薩依戒住戒」至「引攝（成辦）、護持、增長諸善法戒」，應當是指身、口、意三者，或者〔其中的〕二者。



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。

何等十一？

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，彼彼事業與作助伴。

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，瞻侍病等亦作助伴。

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，能為有情說諸法要；先方便說，先如理說，後令獲得彼彼義利。

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，善守知恩，隨其所應，現前酬報。

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、虎、狼、鬼魅、王賊、水火等畏諸有情類，皆能救護，令離如是諸怖畏處。

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、親屬諸有情類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愁憂。

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，施與一切資生眾具。

十一相饒益有情戒，概分為三類有情：尋常者、趣行者、瞋憎者。

其中，尋常者包括七種具有能成辦自利者。其中，有三種知恩圖報：有身體危難之憂者、處於痛苦者、缺乏資生用具者。

又諸菩薩隨順道理，正與依止，如法御眾。

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，呼召去來，談論慶慰，隨時往赴，從他受取飲食等事。以要言之，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。

又諸菩薩若隱若露，顯示所有真實功德，令諸有情歡喜進學。

又諸菩薩於有過者，內懷親昵、利益安樂、增上意樂，調伏訶責，治罰驅擯；為欲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置善處。

又諸菩薩以神通力，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，令諸有情厭離不善，方便引令入佛聖教，歡喜信樂，生希有心，勤修正行。

趣行者，即：依止安住者、同法者、入正真者、入邪謬者。



云何菩薩住律儀戒、住攝善法戒、住饒益有情戒？善護律儀戒，善修攝善法戒，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

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，捨轉輪王而出家已，不顧王位，如棄草穢。如有貧庶為活命故，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顧劣欲，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輪王位而出家已，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。

瞋憎者，即是最劣者。

例如，所謂「如〔棄〕草穢」（正如〔捨棄〕草或不淨物那樣），〔草穢〕是指兩種欲望：對於事物的欲望、有煩惱的欲望。

由於「對於事物的欲望」是所欲的對象，而「煩惱的欲望」則是〔有所〕欲求，因此〔都〕稱為「妙欲」。在此（本文中），是指「事物的欲望」。

這些（事物的欲望）又分為二類：〔對於〕交合事之欲望、〔對於〕其他事物的欲望。〔對於〕其他事物的欲望，就如同草般；〔對於交合〕事的欲望，就如同不淨物般。

如同事物〔分為二類〕，所謂「下劣」，也分為二類。人們一切所欲之中，最上等的便是「轉輪王的欲望」，而〔菩薩〕不顧這些（**玄奘**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）。這是指〔不顧〕「今生」〔的下劣欲望〕。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，不生喜樂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，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懼稠林，況餘諸欲？

「不生喜樂」，是對未來而言的。未來是指來世，所以是「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」（在未來諸生中，屬於魔羅居處的諸妙欲）。

若問：「為何不為此而發願、修行梵行呢？」（**玄奘**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）

〔為答此問，〕所以說「廣大種種〔恐懼稠林〕」等（**玄奘**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懼稠林，況餘諸欲）。



又諸菩薩既出家已，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、恭敬，正慧審觀，尚如變吐，曾不味著，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、恭敬？

所謂「正慧審觀，尚如變吐」（運用正慧，視之猶如嘔吐出來的食物），意思是：先前已將嘔吐出來的食物和欲望二者都捨棄之故〔，因此不會加以品嚐（**玄奘**味著）〕。

云何菩薩住律儀戒、住攝善法戒、住饒益有情戒？善護律儀戒，善修攝善法戒，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¹

所謂「住律儀戒」，表示「住別解脫律儀戒」（保持在持守別解脫律儀戒的狀態），如此一來，便是「善護律儀戒」。

菩薩成就如是十支，名住律儀戒，善護律儀戒，謂：不顧戀過去諸欲；又不希求未來諸欲；又不耽著現在諸欲；又樂遠離，不生喜足；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；又能於己不自輕蔑；又性柔和；又能堪忍；又不放逸；又能具足軌則淨命。

其中，什麼叫做「善護律儀戒」？〔即是避免下列〕雖然已經守護〔戒律〕，但由於六種因素而不能善護〔律儀戒的情形〕：

- 一、以少分即為滿足（生喜足），
- 二、不清淨語及其發起（不正言論諸惡尋思），
- 三、妄自菲薄（自輕蔑），

¹《瑜伽》此段經文，在玄奘本中，位於「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。捨轉輪王而出家已……」之前。

四、不攝受眷屬，

五、對於已造成的過失，未能在一切狀況下，如法改正（放逸），

六、行事不妥當、營生方式不正當（不具足軌則淨命）。

又諸菩薩常樂遠離若獨靜處，若在眾中，於一切時，心專遠離，寂靜而住。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，依戒住戒，勤修無量菩薩等持，為欲引發證得自在。

其中，由於兩種因素，將導致「以少分即為滿足」：

（一）雖然約束了語言和身體，但並未克制心中對於三時的欲望；或者

（二）雖然已經加以約束，而保持著律儀，但不願進一步修持三摩地。

這麼一來，由於〔以上〕兩種因素，於是「以少分即為滿足」。

又諸菩薩雖處雜眾，而不樂為乃至少分不正言論。居遠離處，不起少分諸惡尋思。

「不清淨語及其發起」像什麼呢？語的發起，是指尋伺分別，如同「觀察、分析之後發言」所說的話，故名〔語的發起〕。

何謂「清淨的語」？妄語等語言的過失，其對治法為誠實語等清淨語業。也就是說，由於缺乏這點（清淨語業），所以雖然已經對語加以防護，但仍非善加防護。



或時失念，暫爾現行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，深見其過。數數悔愧，深見過故，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，而能速疾安住正念，於彼獲得無復作心。由此因緣則能拘檢。習拘檢故，漸能如昔，於彼現行深生喜樂，於今安住彼不現行，喜樂亦爾。又能違逆，令不現起。

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、不可思議、長時最極難行學處，心無驚懼，亦不怯劣，唯作是念：彼既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廣大無量、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，成就圓滿；我亦是人，漸次修學，決定無疑，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，成就圓滿。

何謂「清淨尋思（念頭）」？欲尋思等對治法——不淨〔觀〕等尋思，便是清淨的。由於沒有這點（惡尋思），所以是清淨尋思。

妄自菲薄，是指未能懷抱精勤而認真看待諸學處，其對治法乃是「不妄自菲薄」，也就是不因遭遇大地菩薩學處之艱難而洩氣，並懷抱精勤、認真以待。

所謂「不攝受眷屬」，是指「在此處的尸羅（戒律）眷屬」。若缺乏此項（尸羅），則雖然已經加以防護，但仍非善加防護，因為並未遠離有過失處。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：一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二、後際俱行不放逸行；三、中際俱行不放逸行；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；五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

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，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
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
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
若諸菩薩先於後時當所違犯，發起猛利自誓欲樂：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令無所犯，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。

若諸菩薩即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，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不起毀犯，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



何謂「對於已造成的過失，未能在一切狀況下，如法改正」？由於不具備先時所作不放逸行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、後際俱不放逸行、中際俱行不放逸行，所以雖然已經加以防護，但仍非善加防護。

又諸菩薩住律儀戒，覆藏自善，發露己惡，少欲喜足，堪忍眾苦，性無憂感，不掉不躁，威儀寂靜，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。

（行事不妥當、營生方式不正當——不具足軌則淨命）

行事不妥當（不具足軌則）以及營生方式不正當（不具足淨命），是指缺乏二十五種清淨行相，因此雖然已經加以防護此二者（身、語），但仍非善加防護。

又諸菩薩已能安住攝善法戒，若於身財少生顧戀，尚不忍受，何況其多？

「顧戀（吝惜、在意）身財」，是布施的相違品，對其稍加顧戀都不樂為（**玄奘**少生顧戀，尚不忍受），這就是近於布施了。所謂的「近於……」，表示原因。

「顧戀乞討者」（**玄奘**求財者），即是修持布施。於其他處，也應如此而說。

又於五處如實了知：謂如實知善果勝利；又能如實了知善因；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；又如實知攝善法障。

「知勝利」（見到功德利益）是指：尋求樂因的法相，其智慧之因。（**玄奘**如實了知善因）「知勝利」就是智慧本身。

「於五處如實了知」也是智慧本身。



又諸菩薩由十一相，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，於一一相中，成就一切種。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，皆為助伴。

各種「為助伴」的意思，是指〔協助〕受用（**玄奘**財、財貨、資財）事的助伴。其中，受用事的助伴分為四種，包括：取得尚未獲得者、令其增長、守護財物、供養應供處等義。

謂於思量所作事業，及於功用所作事業，悉能與彼而作助伴，或於道路若往若來，或於無倒事業加行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，或於和合展轉乖離。或於義會，或於修福，皆為助伴。於諸救苦亦為助伴。

「成辦有情事業」，唯有一種——也就是「和合展轉乖離」²（令已經分離者和睦）。

其中，「思量所作事業」（思惟所作之事），是指思惟「這該如何進行」。

「功用所作事業」（抉擇所作之事）是指表示「要做這個」、「不要做這個」。

所謂「於道路若往若來」，是指往來等義。

所謂「事業加行」（從事正確的事業。從事正業），是指：從事船務、農業等事業。〔以上〕這三種，都屬於「取得尚未獲得者」以及「守護已經獲得者」。

再者，前兩種助伴，是為了「取得尚未獲得者」，而「事業加行」屬於使財富增長、守護財富，該詞本身就已經說明了這一點。〔財物〕已經增長者，則屬於：「為了『供養應供處』」以及「或於義會，或於修福，皆為助伴」（協助歡慶與培福）。

「於諸救苦〔亦〕為助伴」的意思，概分為二種苦：身苦³、心苦。

身苦又有三種：病苦、根不全苦、缺肢苦。意苦有二種：蓋障苦、尋思苦。

第三種是疲乏苦。對此〔等〕（以上舉例的身心苦）提供協助〔即是「於諸救苦

² 玄奘於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十譯為：「諸乖離者，令其和合。」（CBETA, T26, no. 1536）

³ 原文寫做身業（*सुखश्रित्त*）。但從下文觀之，應係身苦（*सुखश्रित्तवद्दुःख*）。

〔亦〕為助伴」的意思〕。

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，謂於樂行惡行有情，為欲令斷諸惡行故，以相應文句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稱、應順、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。

所謂「以相應文句、助伴、隨順、清亮、有用、相稱、應順、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」⁴，是指：藉這些（文字）而說具八功德的答覆，以回應三種問題。

關於「銜接意義」方面，由於不理解而提問，於是藉由正確無誤的意義、起銜接作用的詞句而宣說。

關於「法性與前後」方面提出質問，於是藉由符合順符法性、詮說意趣的詞句而宣說。

對於二種提問，藉由可傳達意思而宣說，以及根據〔為了〕調伏〔眾生三毒〕所說之法，而做宣說。

就了悟而請問教誡，是以符合「能夠成辦世間功德」而宣說。

因為「常委」⁵（精進）是聖道支分的資糧。而「常委」即是「恆常守護」、「致力守護」，也就是常懷恭敬，並守護內心免於諸漏的緣故。

至於「相應」，則是藉由「助伴」（關連）而講解，由於前後缺乏關聯之故。

「隨順」（相符）是指以「清亮」（合宜、適悅的）〔的方式〕而講解。

「有用」（具有方便）是指以「相稱」（配合）〔的方式〕而講解，因為「相

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一：「如是八種語，當知略具三德：一者、趣向德，謂初一種；二者、自體德，謂次二種；三者、加行德。相應者，謂：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，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；助伴者，能成次第故；隨順者，謂解釋次第故；清徹者，文句顯了故；清淨資助者，善入眾心故；相稱者，如眾會故；應供故，稱法故、引義故、順時故；常委分資糧者，審悉所作、恆常所作故，名常委；彼分者，謂正見等，此是彼資糧故。」（CBETA, T30, no. 1579）

⁵ 《瑜伽論記》卷十〈戒品（一〇上-一〇下）〉：「常委分資糧者，審悉所作、恆常所作，故名常委。彼分者，謂正見等，此是彼資糧故。」（CBETA, T42, no. 1828）

稱」調伏而宣說之故。

「應順」（符合）則是藉由「常委資糧」而講解，符合梵行之故。

例如，宣說佛語五支，是藉由後者而宣說前者，亦即：

以「雷音」解說「甚深」，
以「悅耳」解說「和雅」，
以「歡喜」解說「可意」，
以「顯了」解說「了解」，
以「無有違逆」解說「應聞」。

四種文句則由後一文句而解說。藉由這些，便能以具足四種功德的回答，回應一切提問，而做宣說。〔四種功德〕即：前後不相違、不違法性、不違調伏、與第一義相關。

言教中提到：「以八文句，顯示具足八功德之答。」八功德即是：

合乎義利而生；

與世所共稱的文字相關；

隨順敵論；

能決定甚深文句之意義；

是有助於聽聞之文字的所依處；

如實開顯調伏意樂以及信解；

不放棄受持言教、讀誦、憶持、思惟與禪修；

不執著隨文解義（堅持字面意義）而宣說。

對於諸事業，都應當如此這般，如實詮說諸苦。

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能為救護，謂於種種禽獸、水火、王賊、怨敵、家主、宰官、不活惡名、大眾威德、非人起屍、魍魎等畏，皆能救護，令得安隱。

「怖畏」的概要是六種怖畏。簡言之，包括：陸居傍生的怖畏、水災、水中傍生的怖畏、人〔所造成的〕的怖畏、身口意所感受的三處，以及由非人所致的二種〔怖

畏〕。

其中，人〔所致的〕的怖畏，按照共與不共的差別，可分為四種。

共通的部分又有兩類：關於所有治罰與饒益行為，擁有力量的國王，會對所有眾生帶來怖畏；盜賊則會對一切擁有財富者帶來怖畏。

〔造成〕惱害之因的怖畏，則是敵論者、對立者，還有勢單力薄者、有勢力者以及統治者等不共（個別）〔來源〕所致，則屬於不共〔的怖畏〕。

非人〔所致的〕怖畏有二種：由明咒所起者⁶、由其他因素所起者。

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，能善開解，令離愁憂。或依親屬有所衰亡，所謂父母、兄弟、妻子、奴婢、僮僕、宗長、朋友、內外族因、親教軌範及餘尊重，時有喪亡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憂惱。

「善開解令離愁憂」的「愁憂」，其要義可被歸納為二類：親友之苦所致者、財富之苦所造成者。

其中，親友之苦分為五種：

1. 親友衰敗所致；
2. 做為能生之因的親友——父母〔——所致〕；
3. 所攝受者或稱為果——妻小、聽從吩咐的僕人與女僕〔——所致〕；
4. 饒益或慈愛之親友——宗長、朋友等〔——所致〕；
5. 開導利益的親友——軌範師等〔——所致〕。

或依財寶有所喪失，謂或王賊之所侵奪，或火所燒或水所溺，或為矯詐之所誑誘，或由事業無方損失，或為惡親非理橫取，或家生火之所耗費，於如是等財寶喪失，善為開解，令離憂惱。

由是因緣諸有情類生軟、中、上三品愁憂，菩薩皆能正為開解。

⁶ 由明咒所起者：原文寫做 *འགྲུག་གྱིས་བསྐྱབ་བྱས་པ་*，義指起屍（*རྩ་ལངས་*）。

財富之苦，要言之，即是：任何從財富所致的痛苦。根據其差別，則有不同的財富之苦。

財富之苦的成因有二種：一切世間的共通諸苦因、某些不共因。

與一切〔世間〕共通者（共通苦因），包括：人〔所造成〕的各種盜竊，以及水、火。不共者（個別苦因），則包括自己不如理〔所造成的苦因〕，以及外力造成的〔苦因〕。

與一切共通者，包括：人中盜賊、火與水。不共者則有二種：自己造成的不合法、他人所致。

他人所致者，也分為二種：〔他人〕享用〔自己〕應得份額〔所發生的苦〕、自家所發生的苦。

又諸菩薩備資生具，隨有來求，即皆施與。謂諸有情求食與食，求飲與飲，求乘與乘，求衣與衣，求莊嚴具施莊嚴具，求諸什物施以什物，求鬘塗香施鬘塗香，求止憩處施止憩處，求諸光明施以光明。

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，如法御眾，方便饒益。以無染心先與依止，以憐愍心現作饒益，然後給施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。若自無有，應從淨信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求索與之。於己以法所獲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資身什物，與眾同用，自無隱費。

於時時間，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。五種教誡而正教誡。此中所說教授教誡，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。

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，隨心轉時先知有情若體若性。知體性已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應如是與其共住；隨諸有情所應同行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。

置辦資具（採辦用品）的要義同前。

「布施真實依止處」的要義包括：以何種意樂（想法）攝受、以何種加行（行動）攝受。

其中，若問：「以何種意樂攝受？」以無染之心〔攝受〕；若問：「以何種加行所攝受？」以法與財物〔攝受〕。



其中，以財物攝受分為二類：對方前來求財、與〔他人〕共用自己的資具；以法攝受也分為二類：賜予教誡、開示教誨。

「**隨心轉**」（隨順他人之心），其要義在於隨順其心，包括廣說與分類。

其中的要義在於「了知〔眾生的〕『**體、性**』（想法與本性）」之後，「**隨諸有情所應共住，即應如是與其共住；隨諸有情所應同行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**」。

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，當審觀察。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，生他憂苦，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。護彼心故，方便思擇，勵力遮止，令不現行。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，勵力策發，要令現行。

「**體**」（意樂、想法）是指：現在已生之緣（條件）所產生的心。「**性**」（自性）是指：過去生的因（主因）所生的自性。

又或者，「**體**」是指眾生各異的自性；「**性**」則泛指眾生的心趣入⁷，也就是：應當在「**知體性已**」，與之交往，並在「**知體性已**」，與眾生「**同行**」（令其成辦事務）。

其中，關於「**知體已**」而住、同行，論中寫有「**欲隨所化有情心轉……**」等文。論中的要義在於：「除教學非利，何事苦對方，於彼他及自，皆不行其事。」

⁷心趣入：原文寫做 *མེམས་འདྲེགས་*，梵文做 *cittaṃ krāmati*。



復審觀察，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，令餘有情發生憂苦，如是憂苦若不令他或餘有情，或不令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餘心故，方便思擇，勵力遮止，令不現行。如是憂苦若能令他或餘有情，或能令二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住哀愍心，不隨如是有情心轉，方便思擇，勵力策發，要令現行。

復審觀察，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，生他憂苦，如是現行身語二業，非諸菩薩學處所攝，不順福德智慧資糧，如是憂苦不能令他出不善處，安立善處，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，護他心故，方便思擇，勵力遮止，令不現行。與此相違現行身語，如前應知。如生憂苦，如是廣說生於喜樂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知他有情忿纏所纏，現前忿纏難可捨離，尚不讚歎，何況毀訾？即於爾時亦不諫誨。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他雖不來談論慶慰，尚應自往談論慶慰，何況彼來而不酬報？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故意惱觸於他，唯除訶責諸犯過者，起慈悲心諸根寂靜，如應訶責，令其調伏。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嗤誚輕弄於他，令其赧愧，不安隱住，亦不令其心生憂悔。雖能摧伏得勝於彼，而不彰其墮在負處。彼雖淨信，生於謙下，終不現相而起自高。

本文當中，從「隨諸有情所應同行」至「忿纏所纏」等，即是就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……」及「隨諸有情所應同行…」而言的。也就是說，此處文義的要旨為：修行意業、修行語業、修行身業。

其中，為了要談修行意業，所以從「忿纏所纏」說到「終不現相而起自高」。

修行意業還可與二者（身業、語業）做任意的結合。該怎麼做呢？所謂「忿纏」，是指：以修習內心之分位，而做調伏。對此，能修習內心；雖有惱亂，也不造成擾亂（惱觸於他），並會予以「訶責」。也應當像這樣，以各種方式加以結合。

修行身業方面，並非「不親近」⁸，亦非「極不親近」。

⁸親近：原文做 རྟེན་པ་，義為依止。但參考玄奘法師的譯本，此字應係 བརྟེན་པ་ 之訛，義為親近。今依玄奘譯本而譯。



又隨他心而轉菩薩，終不現前毀他所愛，亦不現前讚他非愛，非情交者不吐實誠，不屢希望知量而受。若先許應他飲食等，終無假託不赴先祈。為性謙冲，如法曉諭。

修行語業方面，是從「終不現前毀他所愛」到「如法曉諭」。

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：於信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信德令其歡喜；於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戒德令其歡喜；於聞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聞德令其歡喜；於捨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捨德令其歡喜；於慧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慧德令其歡喜。

「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」的要義在於信心等〔功德〕。信心等這五德，是歸攝之因，以下將會宣說。

又諸菩薩性好悲愍，以調伏法調伏有情：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軟訶責而訶責之；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中訶責而訶責之；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，內懷親愛無損惱心，以上訶責而訶責之。如訶責法，治罰亦爾。

「調伏」的要義，是指：有三類過失與違犯，並按所犯之過失而予以「訶責」、「治罰」。

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，以憐愍心及利益心，權時驅擯，後還攝受。

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，菩薩爾時盡壽驅擯，不與共住，不同受用，憐愍彼故，不還攝受，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，又為教誡利餘有情。



「遠離」（斷除）分成二種：「不還攝受」（不再喚其前來）以及「不與共住」（不與其往來）。其中，「過失」是指不從事應作之事，「違犯」則是從事不應作之事。

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，現神通力，或為恐怖，或為引攝。謂為樂行諸惡行者，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，謂諸惡趣、小那落迦、大那落迦、寒那落迦、熱那落迦，既示現已而告之言：「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，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。」彼見是已，恐怖厭患，離諸惡行。

復有一類無信有情，菩薩眾中隨事故問，彼作異思，拒而不答。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，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，令其恐怖。由是因緣，捨慢生信，恭敬正答，其餘大眾聞彼正答，亦皆調伏。或現種種神通變化，或一為多，或多為一，或以其身穿過石壁、山巖等障，往還無礙，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，現無量種神變差別，或復現入火界定等。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，方便引攝，令諸有情踊躍歡喜。諸未信者，方便安處信具足中；諸犯戒者，方便安處戒具足中；諸少聞者，方便安處聞具足中；多慳慳者，方便安處捨具足中；諸惡慧者，方便安處慧具足中。

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。是名菩薩三種戒藏，亦名無量大功德藏，謂律儀戒所攝戒藏、攝善法戒所攝戒藏、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。

「神通」的要義在於使其「恐怖」，或「引攝」（令其踴躍嚮往）。
以此所謂「三種戒藏」，而宣說諸多戒律。



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，或是在家，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，當審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有智有力，於語表義，能授能開。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，先禮雙足，如是請言：「我今欲於善男子所、或長老所、或大德所，乞受一切菩薩淨戒。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憫聽授。」

既作如是無倒請已，偏袒右肩，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，已入大地得大智慧、得大神力諸菩薩眾，現前專念彼諸功德，隨其所有功德因力，生般淨心或少淨心。

以此所謂「菩薩所學」，而宣說諸菩薩所學之法。

為使人「於〔語〕義能授能開」（能夠受持、了解語文所表現的意義），而加上「唯願須臾不辭勞倦，哀憫聽授」。

「得大智慧、得大神力」，宣說具足甚深、廣大。

行供養是指：以花朵、塗香、薰香等，加上讚頌、頂禮等，做為供養。

「隨其所有功德因力」則宣說了：發心所生的士夫之力，以及過去生中已造之因的果。



有智有力勝菩薩所，謙下恭敬，膝輪據地，或蹲跪坐對佛像前，作如是請。

唯願大德、或言長老、或善男子，哀愍授我菩薩淨戒。」如是請已，專念一境，長養淨心，「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」，即隨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

爾時有智有力菩薩、於彼能行正行菩薩，以無亂心，若坐若立而作是言：「汝如是名善男子聽，或法弟聽，汝是菩薩不？」彼應答言：「是！」發菩提願未？應答言：「已發！」

自此已後，應作是言：「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，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；於是學處、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」答言：「能受！」

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，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。能授菩薩作如是問，乃至第三授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作如是答，乃至第三受淨戒已。能受菩薩不起于坐。能授菩薩對佛像前，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，恭敬供養，頂禮雙足，作如是白：「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，乃至三說受菩薩戒。我某菩薩，已為某名菩薩作證，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諸佛菩薩第一真聖，於現不現一切時處，一切有情皆現覺者。於此某名受戒菩薩，亦為作證。第二第三亦如是說。」如是受戒羯磨畢竟。

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現住諸佛、已入大地諸菩薩前，法爾相現。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爾時十方諸佛菩薩於是菩薩法爾之相，生起憶念，由憶念故，正智見轉。由正智見如實覺知：某世界中某名菩薩，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，一切於此受戒菩薩，如子如弟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。由佛菩薩眷念憐愍，令是菩薩希求善法，倍復增長，無有退減。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。

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，即此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

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薩俱起供養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，恭敬而退。

若授戒者是一位同法的在家人，就稱為「善男子」；若是年輕的出家人，就稱為



圓滿法藏·佛典漢譯
THE KUMARAJIVA PROJECT
欽哲基金會直屬計畫

「長老」（具壽）；至於年長出家人，則稱為「大德」。這說明什麼呢？說明不必然只能從出家人或者年長者處接受〔菩薩戒〕。

「一切學處」即是三種淨戒，當中各有其學處；「一切淨戒」則是指三種淨戒。所謂「正智見」，「正智」是取隱蔽分的，而「見」則是取現前的實事法的。



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，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；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；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，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。

一切別解脫律儀，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、千分不及一、數分不及一、計分不及一、算分不及一、喻分不及一、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，攝受一切大功德故。

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，先自數數專諦思惟：此是菩薩正所應作，此非菩薩正所應作。既思惟已，然後為成正所作業，當勤修學。

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，即此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，隨其所聞，當勤修學。

又諸菩薩不從一切，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無淨信者不應從受，謂於如是所受淨戒，初無信解，不能趣入，不善思惟。有慳貪者、慳貪弊者、有大欲者、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毀淨戒者、於諸學處無恭敬者、於戒律儀有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有忿恨者、多不忍者、於他違犯不堪耐者，不應從受。有懶惰者、有懈怠者、多分耽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喜談者，不應從受。心散亂者、下至不能搆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，不應從受。有闇昧者、愚癡類者、極劣心者、誹謗菩薩素怛纜藏及菩薩藏摩怛履迦者，不應從受。

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，雖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，終不率爾宣示開悟。所以者何？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彼誹謗者，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，乃至一切惡言、惡見及惡思惟，未永棄捨，終不免離。

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，以慧觀察自所意樂，堪能思擇受菩薩戒，非唯他勸，非為勝他。當知是名堅固菩薩，堪受菩薩淨戒律儀，以受戒法如應正授。

如是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

所謂「四種他勝處法」，這說明什麼呢？由於「住於其中」，所以稱為「處」；由於是各個他勝法的所依處，所以稱為「他勝處法」。



何等為四？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有貧、無依無怙，正求財者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而修惠捨；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給施。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，不唯發起麁言便息，由忿蔽故加以手、足、塊石、刀杖，捶打、傷害、損惱有情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他來諫謝，不受不忍，不捨怨結。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、開示、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。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。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

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；上品纏犯，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若問：「諸『他勝處法』是指什麼呢？」是指：依靠它便會產生諸他勝法。

若問：「依靠什麼而發生〔他勝法〕？」依靠貪瞋癡而生。

若問：「四法如何依靠〔貪瞋癡〕三者而發生？」因為貪欲有二種。二種貪欲即是：對「穢染」（交合）之事的貪欲、對其他事的貪欲。

其中，依靠對於穢染之事的貪欲而發生者，是第一他勝學處；依靠對於其他事的貪欲而發生者，則為第二〔他勝學處〕。

又，〔他勝處法〕即是諸他勝法之所依處。也就是說，他勝法住於何處，上品所制學處即住於該處。順於此者，即是諸他勝處——那些所依處當中，屬於上等的所依處，也就是這些的〔所依處〕。

因此，這四法就稱為「他勝處法」。譬喻來說，這些就如同上品律儀戒諸法，所以名為「他勝處法」。而所謂「非一切種」的文字，則於後方宣說。

於聲聞法中受具足戒者，若未奉還學處，藉由穢染法所得到的過失，也會藉由強烈耽著利養恭敬、自讚毀他而得到。其他狀況也可如此適用。

「有苦」宣說的是悲心的對象，而所謂「有貧」等其他文字，則是其個別狀況；居於後方者，即是前者之個別情形。

不「惠捨」財物，是由三種因所致：缺乏所布施之物；雖有所布施物，但「求財者」並未「來現在前」（前來、出現）；或者雖然「求財者來現在前」，但並非「善來」。以這三種差別，而宣說「沒那樣做」（布施）〔的理由〕。

「非善來」，正如《布施品》中所言：「不可施毒等。」前已宣說完畢。沒有做到這樣（避免過失），即是「非善來」。法布施也有三種因，應當隨宜詮說那些〔道理〕。

其中，「善來」是指：沒有因為所謂「於尋隙（伺機作亂）者，不可施經函」而導致不作布施的因。

所謂「加以手、〔足、〕塊石、〔刀、〕杖」，是指：以手等造成傷害。〔此段文字〕宣說了不屬於殺生不善業道〔之其他過失〕。

提到手等三方面，宣說了「以手拋擲，或者與手相關所造成的損害」，也藉此表示了與之相關的、其他會造成傷害的物品。

「捶打」，說明並非殺害，僅是捶打。「傷害」，說明只是稍加傷害，所以〔稱為〕傷害。「損惱」表示極度損惱，所以〔稱為〕損惱。以「捶打」等，宣說下、中、上三品。

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」，宣說導致損惱的、非饒益的方便事。「他來諫謝，不受」（不接受他人道歉），或者雖然已受、已忍，但仍然「不捨怨結」（忿忿不捨）。

所謂「信解像似正法」，其中「信解」是指發起嚮往、發起希欲；「宣說」是指解說；「建立」是指安立；「增長」是指增盛；「攝受」是指引發之故。

為了入於地中，而說「意樂清淨」。如此一來，「愛」是指由衷生起歡喜；「樂」是指透過加行（行動）而安住。

「見是功德」，就是對於那些他勝處法，認為「這些是功德」。有如此的狀況，就是「見是功德」。



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諸苾芻，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，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，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：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雖復轉身遍十方界，在在生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，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
若諸菩薩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

「非諸菩薩，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。如諸苾芻，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，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，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」，尤其確實具有此二者之故，所以稱為「他勝處法」。若非如此，而須主張所有狀況都相同，則應稱為「他勝諸法」。

此外，為了宣說「與其餘他勝法相較之三種差別」，而說「轉受餘生」（雖已轉換生世）等。



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、是染非染、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；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，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；若於僧伽，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，空度日夜。是名有犯有所違越。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；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；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。

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恒時法爾於佛法僧，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，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謂為斷彼生起樂欲，發動精進，攝彼對治，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感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所謂「以勝供具」，也包括修行供養在內。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飲食等資生眾具，見有求者來正恓求飲食等事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而不給施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、懈怠、放逸不能施與，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，若現無有可施財物，若彼恓求不如法物、所不宜物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，廣說如前。若來求者，王所匪宜，將護王意，若護僧制而不惠施，皆無違犯。

又此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，發露悔滅，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；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，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長老專志，或言大德，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，如所稱事，犯惡作罪。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。若下品纏違犯，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，悔法當知如前。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，爾時菩薩以淨意樂，起自誓心：我當決定防護，當來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，還出還淨。

所謂「違越菩薩毗奈耶法，如所稱事，犯惡作罪。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」，是指應當稱說：「所犯惡作罪，我於大德前，於罪過發露罪過，悔除、宣揚，更不覆藏，發露、悔除、宣揚，我安樂住，不露、不悔、不宣，則不安樂。」

問：「見彼等罪否（見到那些過失嗎）？」應回答：「見。」

問：「後防護否（此後會防護、克制嗎）？」則應回答：「當善防護（將會善加防護、克制）。」應當二度、三度做此回應。

又於菩薩犯戒道中，無無餘犯，如世尊說：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，非貪所起。當知此中所說密意，謂諸菩薩愛諸有情，憐諸有情增上力故，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，非非所作、非作所作可得成犯。若諸菩薩憎諸有情、嫉諸有情，不能修行自他利行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。作不應作，可得成犯。又諸菩薩軟、中、上犯，如《攝事分》，應當了知。

「又諸菩薩，軟、中、上犯，如《攝事分》，應當了知」，是指：當以五種情形，了知所犯過失的下、中、上品。是哪五種？也就是：自性、毀犯、意樂、事、積集。

他勝是上品罪，僧殘是上品罪，其餘則是下品罪。尚有其他類別：他勝和僧殘是重罪，別悔是中罪，惡作是輕罪。因此，應知可按其本性，而成為下、中、上品犯。

其中，凡是由於無知及放逸所犯者，為下品罪；由不敬所犯者，是上品罪；由於煩惱強盛所犯，是上品罪。因此，應知可由「毀犯（行為）」而成為下、中、上品犯。

其中，凡是由下品貪瞋癡纏而犯，為下品罪；以中品〔纏〕而犯，為中品罪；以上品〔纏〕而犯，為上品罪。因此，應知可由「意樂」而成為下、中、上品犯。

應知：以相等的意樂，犯自性相同之罪，亦分為下、中、上品罪。是這樣的：受瞋恚、愚痴所纏，因而有意識地殺害傍生趣的生命，或者教唆他人去殺，便犯墮罪；殺人或胎兒，或者教唆他人去殺，若〔被殺的對象〕並非父母，即成他勝罪，但不成無間罪。

應知：受瞋恚、愚痴所纏，而殺害父母，或者教唆他人去殺，既會成為他勝罪，

也會成為無間罪。因此，應知可由「事」而成為下、中、上品犯。

其中，「增長」是這樣的：有些人雖犯下一罪、二罪、三罪乃至五罪，而並未如法悔除，便是由「積集」而成為下品犯。

應知：以上十罪、二十罪或三十罪，乃至犯下可知數之罪，而未如法悔除，便是由「積集」而成為中品犯。

應知：對於將造無量罪，無法知道「會有某種程度的罪過」，便是由「積集」而成為上品犯。

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毘奈耶，勤學所學，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：
一者、成就加行圓滿；二者、成就意樂圓滿；三者、成就宿因圓滿。

云何名為加行圓滿？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缺犯，於身語意清淨現行，
不數毀犯，發露自惡，如是名為加行圓滿。

云何名為意樂圓滿？謂諸菩薩為法出家，不為活命；求大菩提，非為不
求；為求沙門；為求涅槃，非為不求。如是求者不住懈怠、下劣精進，
不雜眾多惡不善法，雜染後有，有諸熾然，眾苦異熟，當來所有生老病
死，如是名為意樂圓滿。

云何名為宿因圓滿？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，故於今世種種衣服、
飲食、臥具、病緣、醫藥資身什物，自無匱乏，復能於他廣行惠施，如
是名為宿因圓滿。

菩薩如是依毘奈耶，勤學所學，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。與此相
違，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。

所謂「不雜眾多惡不善法，雜染後有，有諸熾然，眾苦異熟，當來所有生老病死」，是指：其中，在今生成就隨後相應的雜染，因此是諸「雜染」；在未來世，會再成就後有，因此是諸「後有」；由於有各種雜染，所以稱為「有諸熾然」（具有〔熱惱〕疫病）。

由於有諸「後有」，就會有果報——痛苦的過患，因為在今生會受到煩惱的逼惱，使得身心受煎熬，來世則會前往惡趣的緣故。

由於有諸「後有」，來世就會有生、老、死的過患，由於長期導致老、死的緣



故。

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。自斯已後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，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，應當了知。

云何菩薩難行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三種：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，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，受持菩薩淨戒律儀，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。

又諸菩薩受淨戒已，若遭急難乃至失命，於所受戒尚無少缺，何況全犯，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。

又諸菩薩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，恒住正念，常無放逸，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，尚不犯輕，何況犯重，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。

「難行戒」的要義在於宣說「難行」——這是因為最初難以領受並難以守護的緣故。守護該戒，應當做到：即便愁困也要守護，以及永久守護。

云何菩薩一切門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四種：一者、正受戒；二者、本性戒；三者、串習戒；四者、方便相應戒。

正受戒者，謂諸菩薩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，即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

本性戒者，謂諸菩薩住種性位，本性仁賢，於相續中，身語二業恒清淨轉。

串習戒者，謂諸菩薩昔餘生中，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，由宿因力所住持故，於現在世一切惡法不樂現行，於諸惡法深心厭離，樂修善行，於善行中，深心欣慕。

方便相應戒者，謂諸菩薩依四攝事，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恒相續轉。

「一切門戒」的要義在於：此生的加行（作為、行動）、無始時的種子、無始時來過去生中的種子，正是因此而成就、依於該戒律而發生，因此說為「一切門」。



云何菩薩善士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五種；謂諸菩薩自具尸羅；勸他受戒；讚戒功德；見同法者，深心歡喜；設有毀犯，如法悔除。

「善士戒」的要義在於：成辦自他，若有毀犯（發生過失），則如法悔除（改過）。

其中，「成辦自他」是指：自己先正受戒律，再令他人正受。

成辦「令他人正受戒律」，有兩種事：讚揚戒律，透過言語〔使人〕確實歡喜，見到他（同法者）的時候，會極為歡喜（見同法者，深心歡喜）。

自己也正受學處。若於其中有所悔犯，則如法悔除。

云何菩薩一切種戒？當知此戒以要言之，六種七種，總十三種。

言六種者：一、迴向戒，迴向大菩提故；二、廣博戒，廣攝一切所學處故；三、無罪歡喜處戒，遠離耽著欲樂、自苦二邊行故；四、恆常戒，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；五、堅固戒，一切利養、恭敬、他論、本隨煩惱，不能伏故、不能奪故；六、尸羅莊嚴具相應戒，具足一切戒莊嚴故，尸羅莊嚴如聲聞地，應知其相。

問：「『一切種戒』的要義，是指具足多少功德、有多少行相的差別呢？」

其中，若要問「具足多少功德」，則有六種功德——六種功德的要義為：廣博、如實而有、恆常加行、恭敬加行、具足莊嚴、迴向大菩提，因此有六種〔功德〕，分別為：廣博、無罪、歡喜處（隨順極歡喜處）、恆常、堅固、尸羅莊嚴具相應。

「遠離耽著欲樂邊」（遠離所欲福德邊），因此「無罪」；「遠離耽著自苦邊」，因此「歡喜」（有如極喜）。

「一切利養、恭敬、他論、本隨煩惱（根本煩惱與隨煩惱），不能伏故、不能奪故」，因此「堅固」。

沙門莊嚴是此等，沙門諸莊嚴者，謂：

「正信而無諂，少病精進慧，
具少欲喜足，易養及易滿，



杜多德端嚴，知量善士法，
具聰慧者相，忍柔和賢善。」⁹

言七種者：一、止息戒，遠離一切殺生等故；二、轉作戒，攝一切善故，饒益有情故；三、防護戒，隨護止息轉作戒故；四、大士相異熟戒；五、增上心異熟戒；六、可愛趣異熟戒；七、利有情異熟戒。

其中，若問：「有多少行相？」有二種行相：自性分別、果分別。

其中，自性分別，包括：「止息戒」、「轉作戒」，二者皆屬「防護戒」。

「大士相異熟戒」等，屬於果分別，而「大士相異熟戒」是攝善法戒。

「增上心異熟戒」、「可愛趣異熟戒」，是律儀戒；「利有情異熟戒」是饒益有情戒。

云何菩薩遂求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八種，謂諸菩薩自諦思惟：如我怖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；不與而取；穢欲邪行；虛妄；離間；麤惡；綺語；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。我求是已，他若相違而現行者，我求不遂我意不悅，如我怖求他亦如是。勿我於彼現行斷命，廣說乃至惡觸加害。彼求是已，我若相違而現行者，彼求不遂，彼意不悅，我之所作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、不悅者，何現行為。

菩薩如是審思惟已，命難因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、不悅意事，如是八種說名菩薩遂求戒。

「遂求戒」的要義是：衡量自己的體驗，而避免對他〔造成〕殺生等七種身語不善業道，以及屬於不善身業，或者用手、土塊做擊打，也就是「諸非愛觸」（並非可意的損傷〔觸〕）。

⁹ 出自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五〈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四〉（CBETA 2022.Q3, T30, no. 1579）



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？當知此戒略有九種：謂諸菩薩為諸有情，於應遮處而正遮止；於應開處而正開許；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；應調伏者正調伏之。菩薩於中，身語二業常清淨轉，是則名為四種淨戒。

復有所餘施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，則為五種。總說名為九種淨戒。

如是菩薩所有淨戒，能令自他現法後法，皆得安樂，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。

「此世他世樂戒」的要義，是指：對於今生或他世，會造成諸眾生痛苦之因者，便加以阻斷；會造成安樂之因者，便予以開許。對其（開遮處）真實修行的眾生，便加以攝受；顛倒而為的眾生，則加以調伏。由於在今生與來世，對於諸眾生與自己，都具安樂，也就是令諸眾生趣入其中之故〔，而名為此世他世樂戒〕。

施等（六度）「俱行淨戒」，是指：包括自己與他人在內的大眾，於今生、來世能得安樂。



云何菩薩清淨戒？當知此戒略有十種：

一者、初善受戒，唯為沙門三菩提故，非為命故。

二者、不太沈戒，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。及不太舉戒，遠離非處生悔愧故。

三者、離懈怠戒，於睡眠樂、倚樂、臥樂不耽著故，晝夜勤修諸善品故。

四者、離諸放逸所攝受戒，修習如前所說，五支不放逸故。

五者、正願戒，遠離利養、恭敬貪故，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。

六者、軌則具足所攝受戒，於諸威儀所作眾事善品加行妙善圓滿，如法身語正現行故。

七者、淨命具足所攝受戒，離矯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。

八者、離二邊戒，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。

九者、永出離戒，遠離一切外道見故。

十者、於先所受無損失戒，於先所受菩薩淨戒，無缺減故，無破壞故。

如是十種，是名菩薩清淨戒。

十種「清淨戒」之要義為：遠離六種違犯（過失），具足其對治功德，因此〔名為〕「清淨」。

問：「什麼是六種違犯？」即為：意樂過、加行過、願過、他不信過、不饒益自己過、不得所欲過。

其中，意樂過分為二種：於接受〔戒律〕時，具違犯而受；守護〔戒律〕時，又過度低落（怯弱），或者太過度。

在投入行動時，對於〔開遮處〕無所作為，卻耽著其他低劣事，因而成為「加行過」。

於今生、來世，發下顛倒願的過失，即是「願過」。

從事善品等，以及在尋求生活資具時，造成他人不起信心的過失，會導致其他人們譏毀之故〔，稱為「他不信過」〕；自己會處於痛苦之中，故為「不饒益自己過」。

「不得所求過」有二種：由於並非自然「永出離」〔生死〕之故，以及不能使之堅固（缺減）、使之不堅固的緣故（破壞）〔，而不得所求〕。

如其所說，「不作為之過失」，即是「不得所求義」之過失。完全遠離這十種過失，因此稱為「清淨戒」。

如是菩薩大尸羅藏，能起當來大菩提果。謂依此故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圓滿已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；乃至未證無上菩提，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，常能獲得五種勝利：一者、常為十方諸佛護念；二者、將捨命時，住大歡喜；三者、身壞已後在所生，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其同分，為同法侶，為善知識；四者、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能滿淨戒波羅蜜多；五者、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，戒成其性。

「五種勝利（功德利益）」的要義，是就五種果而說五種功德利益的：

所謂「諸佛護念」，是增上果。

「將捨命時，住大歡喜」，是離繫果，這由於折伏惡行、希願善妙，而於臨命終時，能免於憂戚。

依其〔所投生的〕階段，與諸善知識生於同一處，是異熟果。

具足「無量大功德藏（無量戒蘊）」，是士用果，因為透過正受菩薩戒的力量，能夠圓成無量福德聚，圓成戒波羅蜜多。具足此戒〔，故名具足大功德藏〕。

因為「得成就自性淨戒，戒成其性」（能得到自然戒律之本性），所以是等流果。



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，當知三種淨戒所攝。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三種菩薩淨戒，以要言之，能為菩薩三所作事：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，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，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。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，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，身心無倦，成熟佛法，成熟有情。

如是菩薩唯有爾所菩薩淨戒，唯有爾所淨戒勝利，唯有爾所淨戒所作。除此，無有若過若增。過去菩薩求大菩提，已於中學；未來菩薩求大菩提，當於中學；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現在菩薩求大菩提，今於中學。

所謂「唯有爾所菩薩淨戒（菩薩戒正是這些）」，即是指前述九種〔戒〕。

所謂「唯有爾所淨戒勝利（菩薩戒之功德利益正是這些）」，即是指所宣說的五種功德利益。

所謂「唯有爾所淨戒所作（菩薩戒的所作，也正是那些）」，是指：住心、自己成熟佛法、成熟有情。

阿闍黎功德光所造《菩薩戒品釋》圓滿。印度和尚慧鎧與主校譯師大德智軍等翻譯、校訂、抉擇。



圓滿法藏·佛典漢譯
THE KUMARAJIVA PROJECT